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821129874-05266842

2025 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检验合作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10月15日

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廉洁自律公约

（2016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不断增强招投标人员廉洁自律意识，牢筑防腐思想防线，提高拒腐防变能力，根据中央有关廉洁自律准则规定，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公约。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以下称，乙方）也应遵守本公约。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法律法规，自觉树立良好的职业道德，强化服务意识、诚实守信、秉公办事，自觉践行本公约。

二、甲方人员不得暗示、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向乙方报销个人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或者职务谋取私利。

三、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乙方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接受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五、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馈赠礼金、礼券、消费卡，以及各种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甲方报销个人费用的要求。

六、乙方人员不准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接受甲方人员推荐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与本招标项目以及相关经营活动。

七、乙方人员不准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八、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本公约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相应的处分；或者甲乙任一方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情形的，应当追究法律责任；乙方人员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将被取消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检验合作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5000250821129874-05266842

项目名称：2025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检验合作服务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检验合作服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开展临床实验室的质量控制，本项目拟选择一家单位为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提供检验合作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招一续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 4、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
 - 6、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获取文件时间

时 间： 2025-10-17 至 2025-10-24， 每 天 上 午 00:00:00~12:00:00， 下 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5-11-07 10:00: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不再进行现场开标。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2. 投标人须保证为获取招标文件所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内容应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填写信息错误或提交虚假材料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4. 《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投标人的投标应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投标人的投标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协和路 299 号

联系人：符争辉

电话：021-22139506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朱莹、杭粼韵

电 话：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招标代理机构账户信息下：

户名：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帐号：316638-03002790962

开户行：上海银行白玉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 上海市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 协和路 299 号 联 系 人： 符争辉 电 话： 021-221395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285 号 20 楼 联 系 人： 朱莹、杭粼韵 电 话： 021-32557563、32557568 电子信箱：zhuying@shbid.com/hly@shbid.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5 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检验合作服务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
1.9.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本招标文件中标注星号（★）的内容
1.10.3	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1) 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 的资料打印件 (2)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_____ (3) 其他形式的技术支持资料_____

1.10.4	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	偏差项数:不适用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询问截止时间	<u>时间:2025年11月5日15时30分; 投标人须将盖章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Word版）发E-mail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电子邮箱: zhuying@shbid.com.（北京时间）</u>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
3.1.1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1.2	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 无 ☐ 有, 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有: 所报费用包括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及税费等。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应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承诺函见附件) 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承诺,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本市财政部门将依法处理处罚。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 ☐ 需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证明材料：_____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_____
3.4.1.5	其他证明材料	如本项目设定了资质、证书等要求时，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应资质证书的原件扫描件。 如本项目设定了业绩要求时，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2	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	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和的相关规定执行。
3.5.4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	投标文件分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共分2册，分别为： （1）商务分册。（2）技术分册。
3.5.5	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 不需要： ☐ 需要： 份数：1份 用途：仅供招标人项目纸质归档使用。 送达时间、地点：同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效力：当投标文件打印件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3.8.1	投标保证金	☒ 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按《投标保证金提交与退还操作须知》（见本章附件）提交 ☐ 不缴纳
3.8.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 /
4.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07 10:00:00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 www.zfcg.sh.gov.cn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应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操作手册》的相关操作要求，在规定的开标时间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 ）参加开标。
7.3.1	本次招标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投标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是 ☒否 (2)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强制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3) 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 ☐是 ☒否 (4)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4%。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是 ☐否 (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是 ☐否
7.3.3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提供 ☐ 需要提供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其他形式</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时间： <u>签订合同前</u>
9.1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u>上海市机械设备成套（集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李柯阳、王文静</u> 联系电话： <u>021-32557801、021-32557776</u> 联系地址： <u>长寿路 285 号恒达大厦 20 楼</u> 提交形式： <u>盖有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材料。</u> （请投标人将可编辑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以下邮箱： zhuying@shbid.com ）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收费标准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进行收费，按照如下收费标准收取。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r><tr><td>100-500</td><td>0.8%</td></tr><tr><td>500-1000</td><td>0.45%</td></tr><tr><td>1000-5000</td><td>0.25%</td></tr><tr><td>5000-10000</td><td>0.1%</td></tr></table> ☐采用固定费率计费方式，费率为____%。 ☐采用固定金额计费方式，金额为__元。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5000-10000	0.1%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全过程电子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实施招标项目的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 / 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下简称：云平台。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

1.3.2 招标公告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公告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各联合体供应商需线下确定主供应商，其他联合体供应商必须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向主供应商发起联合体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投标、开标、项目评审、中标、合同签订、履约验收均由主供应商操作。其他联合体供应商无需在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1.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招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现场考察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时间、集中地点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项目现场考察。

1.8.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4 招标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相关的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是否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

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如**需要**提供技术支持资料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无效。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可规定允许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无效。

1.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的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条款进行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格式”和“技术规格及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甲方”和“卖方”、“乙方”、“中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其他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以更正公告形式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作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询问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询问予以答复。

2.2.2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询问。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澄清和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更正内容加盖公章确认，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将被视为已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更正公告的所有内容。

3.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通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制作完成，并加密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的电子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投标保证金（如需）；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4）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6）开标一览表；
- （7）分项报价表；
- （8）商务响应表；
- （9）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

- （11）技术响应表；
- （12）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13）人员配置方案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 （14）特色服务方案；
-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其他资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款中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5 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针对附件中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财务状况及税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等的文件格式，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格式。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考虑影响投标报价的各项要素后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等各项税金。投标报价不得有缺漏项，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等。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3.9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各项投标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3.4.1 投标人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关于资格和履约能力的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3.4.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证明文件；

3.4.1.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附件格式就其是否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作出承诺。

3.4.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4.1.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4.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3.4.2 如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详见本章附件三。

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投标人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 投标人未如实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将承担在资格审查或符合性检查中被判定为不合格的风险，或在详细评审中不能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3.5 投标文件的编写与制作

3.5.1 投标文件的线下编写

3.5.1.1 下载招标文件后，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线下制作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1.2 投标文件的投标函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盖单位公章。

3.5.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等重要表格以及凡出现投标人单位落款的地方除了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之外,还必须同时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未出现投标人落款的地方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逐页签字或骑缝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文件中含有印章、签署、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2 投标文件的投标客户端制作

在投标文件线下编写完成后,投标人应按照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要求的方式制作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在投标客户端中选择投标项目,完成“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匹配、企业信息响应(如有)、资格要求(如有)、符合性要求(如有)、开标一览表、评分方法(如有)、特色响应(如有)、标书检查”等操作。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匹配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3.5.4 投标文件的商务分册和技术分册应分别制作,具体分册上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5.5 本招标项目须提供投标文件的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打印。当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与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打印件数量和相关要求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在完成“标书检查”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对投标文件完成电子加密。

3.7 投标文件的上传

3.7.1 投标人在加密投标文件生成后,可通过投标客户端将电子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

3.7.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导致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投标客户端完成保证金缴纳在线确认操作。**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应当由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递交,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8.2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不当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8.3 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将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招标投标正常秩序行为的;

(5)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9.1 在招标代理机构在云平台签收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可随时撤回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3.9.2 如招标代理机构已签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先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再进行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

3.9.3 已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选择撤回投标文件后不再投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投标人书面退还保证金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3.9.4 如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则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会自动撤回并短信提醒投标人。投标人需重新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 投标地点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

4.3 无效投标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投标客户端上传至云平台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属于超时投标无效。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以线上远程形式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开标流程。

5.2.2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签到。

5.2.3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签到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流程。

5.2.4 投标人须在云平台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证书，完成解密。

5.2.5 在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机构开启唱标。

5.2.6 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开标结果信息。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6. 资格审查

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检查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第 3.4 中列明的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再进行评标，本项目流标。

6.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时，需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采用网页截屏保存，与采购文件等一并归档。

6.3 如“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设定了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要求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

机构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单位负责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无行贿犯罪记录。

6.4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的投标资格应按以下标准认定：

6.4.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6.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次招标执行的相关政策详见招标公告。

7.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对中标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提交时间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提出其他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

9.2 质疑函内容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9.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9.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9.2.4 事实依据；

9.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9.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9.3 质疑函应当署名，一式叁份。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提起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否则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4 书面纸质原件形式外的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或者质疑函的内容不全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接受和回复。

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争议的解决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争议，招投标各方当事人应及时沟通、协商解决。

10.2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项目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www.zfcg.sh.gov.cn）参与线上投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

其余未尽事宜，请参考：

《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附件二：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方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7 年第 87 号）》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 （一）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以进入**详细评审**。
- （二）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分和技术商务分的合计得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为 10 分、技术商务分为 90 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 评标程序

（一）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否决：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人所投服务包含进口产品的；（如适用）
5. 投标产品不满足《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如适用）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方案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接受备选方案的除外）；
8. 投标人的报价有缺漏项或投标人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9.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0. 投标文件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时，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授权书的；
11. 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或提供的文件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2.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3. 其他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13.1.1.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重要条款或参数要求的；
 - 13.1.2. 投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或技术支持资

料不是服务承接方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服务承接方网站最新发布资料打印件的；（如适用）

- 13.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未标注（“★”）的技术要求可接受的偏差。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 澄清

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回复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三) 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五) 详细评审

(1) 价格调整（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以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有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拟供产品（或服务）是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时，将给予10的价格扣除；当两家以上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且“联合体协议书”表明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占比以上30%时，将给予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评标优惠的前提条件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得将自己承担的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另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或戒毒企业，且提供了相应证明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检验合作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10	a. 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价为基准价，得分 10 分 b.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综合实力（客观分）	0~10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证书，提供证书的每一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1）投标人具备 ISO15189 认证证书，认证内容至少包含临床化学、血液液体学、免疫学、微生物学和分子生物学等； （2）投标人具备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审核验收合格证书； （3）投标人具备《医学检验

		生物样本冷链物流运作规范》 达标证书； （4）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三级（含）等保备案； （5）投标人具备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业绩证明（客观分）	0~5	投标人 2022 年起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双方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需求理解（主观分）	0~10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的理解进行评审。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的，得 7-10 分；对项目需求的理解有欠缺，得 4-6 分；理解招标需求有较大偏差的，得 0-3 分；
物流能力（客观分）	0~2	投标人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含冷藏保鲜（业户名称须为投标人）。提供有效证书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物流方案（主观分）	0~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物流方案,就服务内容及样本采集运输流程、冷链运输设备、运输时效、应急处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流程符合标准,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 6-8 分；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流程基本符合标准，内容较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得 3-5 分;方案简单笼统，流程混乱，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0-2 分。

信息方案（主观分）	0~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招标人现有 LIS 系统的对接方案是否合理、是否可行、是否能保障信息安全性、实验室信息系统的可追溯性、数据分析的方案是否全面,是否能提高管理水平、工作效率、安全可靠性等 方面进行打分。 方案完整详细, 流程符合标准, 内容且具有针对性, 得 7-10 分;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 流程基本符合标准, 内容较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 得 4-6 分; 方案简单笼统, 流程混乱, 内容缺乏针对性, 得 0-3 分。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0~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实验室负责人需为主任技师职称, 需提供相关学历及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证明, 得 2 分
项目团队（主观分）	0~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 关键检验项目（如微生物学、分子生物学、细胞遗传学）应提供负责人的资质证明, 含学历、职称、员工能力评估。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合理, 学历、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6-8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较合理, 学历、相关资格、职称证书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 得 3-5 分; 项目团队成员配置不合理, 或学历、相关资格、职称证书低

		于项目要求的，得 0-2 分。
配套设施（主观分）	0~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检验设备情况进行综合评审。配置充足，技术先进，与本项目适配度高，得 7-10 分； 配置较充足，技术部分较先进，与本项目适配度一般，得 4-6 分；配置单一，技术相对落后，与本项目适配度低，得 0-3 分。
响应时效（主观分）	0~10	考虑检测的时效性，根据服务机构距在招标人服务地点的距离及到达该地的便捷性、时效性评审。（须提供服务机构产权证或租赁证明，及物流响应时效截图） （1）服务机构距离近，物流响应迅速，且急诊报告出具及时，得 7-10 分； （2）服务机构距离适中，物流响应较快，且急诊报告出具较及时，得 4-6 分； （3）服务机构距离较远，物流响应慢，且急诊报告出具延迟，得 0-3 分。
售后服务（主观分）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项目制定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方案完整详细，流程符合标准，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流程基本符合标准,内容较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得 2-3 分; 方案简单笼统,流程混乱,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0-1 分。
科研服务（主观分）	0~10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采购项目的科研服务,质量提升、技术能力提升、科研平台和科研团队等相应的实施服务方案并进行说明。 方案完整详细,流程符合标准,内容且具有针对性,得 7-10 分; 方案比较完整详细,流程基本符合标准,内容较全面且有一定针对性,得 4-6 分; 方案简单笼统,流程混乱,内容缺乏针对性,得 0-3 分。

（一） 排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分+价格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则由评委采用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 3 名的投标人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项目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每月按照实际检验工作量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

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补充条款（如有）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22. 合同修改

2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 面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编制详细的目录

投标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有的话）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本招标项目所需的服务及相关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响应/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投标的有效期为___个日历日，并承诺在此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贵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公告第 3.3、3.4 和 3.5 条所列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在投标过程中知悉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姓 名：____性 别：____
年 龄：____职 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在此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的招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 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牵头人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一名称) 承担_____;

_____ (成员二名称) 承担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2025年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检验合作服务包1

服务时间	折扣率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个数位。
- (2)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以及行业定价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格式可自拟。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 及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和履约能力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若填写内容和提供的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资质证书（如有）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 注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服务提供方的资质提出了要求，则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招标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大型企业不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近 3 年投标人重大违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_____（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声明如下：

- （1）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 （2）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 （3）没有严重违约；
- （4）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5）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 （7）未被人民法院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
- （8）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9）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黑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2.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八）近 3 年投标人行贿犯罪情况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

自 年 月 日起至今， （投标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
本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被发现与事实不符，我方同意并接受以下条款：

- （1）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以按弄虚作假行为进行认定；
- （2）如我方已中标，招标人可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如已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书

（九）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相关页面的复印件（当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时）

其他商务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技术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文件章节及 条款号	投标响应	响应情况
					满足/不满足

说明：

1. “响应说明”应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2.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条响应，未按要求列明响应内容，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人员配置方案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并盖公章：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院校 和专业	
执业资格		职 称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序 号	时 间	项目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 的职务	合同金额(万 元)	委托人及 联系方式
备 注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服务特色方案

（格式自拟）

其他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附表：（参考格式）

业绩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内容	合同金额

注：如投标人须知对投标人业绩有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本表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或用户证明或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备品备件报价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与规格	原产地与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					

注：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提供质保期后运行 2 年所需的备品备件的清单和价格，并承诺在质保期满后 5 年内不高于上述清单的价格，此报价不计入投标总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予以否决。

★本项目预算900万元，超过预算予以否决。

服务期限：1年（招一续二）。本项目招标采购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合同一年一签。招标人将在服务期每满12个月后对服务单位进行考核，考核通过将自动续约。服务单位若未能保障项目正常进行，医院则有权终止合同。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重新进行政府采购。

一、招标项目及要求：

1. **实验室要求：**根据上海市检验质控要求，认真开展临床实验室的质量控制，参加临床实验室质量评价，提高临床检验水平。如出现不合格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应满足项目检测符合ISO15189质量体系要求，项目检测信息、项目检测结果互认。投标人应提供所有委托项目的质控证明，参加省级临检中心（例如上海市临检中心）及国家卫生部的室间质评并成绩合格。急诊项目TAT时间需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执行，即从样本采集到出报告需在2小时内完成。

2. **人员要求：**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团队人员，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简历、职称、学历，关键检验项目（如微生物学、临床化学、免疫学）负责人的资质证明，含学历、职称、员工能力评估表；报告审核人员须具备医学检验学主管技师专业技术职称。

上述所有人员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 **仪器设备：**投标人实验室应配备先进的检验设备，能满足招标人的临床检验要求，并能为招标人的特殊需求开设新项目。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配备的检验设备。

4. **物流要求：**投标人应具有冷链运输设备。运输车辆拥有运输标本专用设备转运箱，有冷链信息管理系统及相关设备，具有温湿度自动监控功能，自动记录功能，自动报警功能，实时定位功能。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运输要求的证明文件【道路运输许可证】。物流运输要求依照生物安全操作规范，并确保样本和报告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得到转运。投标人提供全年365天上门接收标本的服务，并提供急诊服务，急诊响应时间为半小时。

5. **信息要求：**投标人应提供独立的物流信息系统和实验室信息系统平台，来保证招标人的服务质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范围和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实验室信息与采购人的LIS信息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互通，该系统为可实现集申请、采样、核收、检验、审核、计费、发布、查询、耗材控制等为一体的网络化信息运作系统，可实现信息安全对接与及时传输，可提供高质量的个性化实验室信息解决方案和网络安全保障。所有医院外送实验室的相关报告，需回传带唯一主键的明细结果及电子报告数据（以报告单图片或PDF文档形式）给长宁区精神卫生中心医院信息系统，并承诺免费与医院信息系统（包括门诊、住院医

生工作站，检验科，患者 360 视图，互联网医院等）完成系统接口的对接工作，支持在医院内网及 Internet 网能够查看到患者的检验报告明细数据以及电子报告图片。投标人整体报价应包含 LIS 接口费用。

6. 售后服务：投标人能提供 7*24 小时热线咨询服务，拟派专人专门负责处理相关的日常咨询及售后服务工作。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流程，并拟派具有医学检验背景的专业人员提供上门售后服务。投标人能提供危急值专人电话跟进，确保患者检测信息与临床医生的畅通。如招标人对检测报告的结果出现疑义，投标人应负责解释并免费进行复查。

7. 科研能力：投标人应具备科研科创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科研精准检测中心实验室（需包含高通量测序平台、Olink 精准靶向蛋白质组学平台、单细胞测序平台、空间转录组平台、组织原位分析平台等）以及相关科研团队，针对院方临床科研需求，可及时响应并具备相关检测能力和分析能力。

二、检验项目清单（包括并不限于）

医保收费代码	项目名称	方法学	报告时间	收费标准
250101008b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 (ESR) 仪器法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101003	红细胞比积测定 (HCT)	离心法	1 个工作日	2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120
250302001a	葡萄糖测定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203025b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 测定 (APTT)	凝固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203020b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 (PT)	凝固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203035b	凝血酶时间测定 (TT)	凝固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203030b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凝固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203066	血浆 D-二聚体测定 (D-Dimer)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301001a	血清总蛋白测定	双缩脲法	1 个工作日	5

			日	
250301002a	血清白蛋白测定	溴甲酚绿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1017	超敏 C 反应蛋白测定	乳胶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301006a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301007a	血清转铁蛋白测定(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302003a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高压液相色谱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302001a	葡萄糖测定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2002a	血清果糖胺测定(糖化血清蛋白测定)	比色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303001a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化学法或酶法)	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3002a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化学法或酶法)	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3004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直接法	1 个工作日	9
250303005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	直接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303007a	血清载脂蛋白 A I 测定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303013a	血清脂蛋白 α 测定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5
250303009a	血清载脂蛋白 B 测定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303012a	血清载脂蛋白 E 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5
250304004d	钙测定(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304006d	镁测定(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30

			日	
250304007d	铁测定(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304013b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304013b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304008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计算法	1 个工作日	18
250304001a	钾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4002a	钠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4003a	氯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离子选择电极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4004a	钙测定	偶氮胂 III 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4005a	无机磷测定	磷钼酸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4007a	铁测定(比色法)	比色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4006a	镁测定	二甲苯胺蓝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5029	甘胆酸(CG)检测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305007a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IFCC 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5008a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IFCC 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5011a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AMP 缓冲液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5009a	血清 γ -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IFCC 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5001a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钒酸盐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5

			日	
250305002a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钒酸盐氧化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5005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化学法或酶法、比色法、干化学法)	循环酶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305014b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丁酰硫代胆碱法	1 个工作日	18
250305017	血清 α -L-岩藻糖苷酶测定	速率法	1 个工作日	12
250306005a	乳酸脱氢酶测定	IFCC 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6001a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	IFCC 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306011b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酶循环法	1 个工作日	120
250306003b	血清肌酸激酶-MB 同工酶质量测定(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306008a	血清肌钙蛋白 T 测定(定量、干免疫学方法或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20
250306010a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急症定量、干免疫学方法或化学发光法)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00
250306013	B 型钠尿肽前体 (PRO-BNP)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50
250307001a	尿素测定	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7002b	肌酐测定(酶法)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8
250307005a	血清尿酸测定	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7028a	血清胱抑素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50

	(CystatinC)测定		日	
250307006a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308004b	淀粉酶测定	连续监测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7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3	叶酸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5
250310054a	降钙素原检测(化学发 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0
250310006	血清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310003a	血清生长激素测定(化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0

	学发光法)		日	
250310055	特异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 -HCG)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50
250310039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39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39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18a	血浆皮质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41	血清C肽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40
250310041	血清C肽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40
250310041	血清C肽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40
250310053a	甲状腺球蛋白(TG)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64
250310017a	促甲状腺素受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02a	血清垂体泌乳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37	孕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40
250310030a	睾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04a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05a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32
250310036	雌二醇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40
250310009a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个工作日	40

			日	
250311006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0
250401014a	各种白介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1023a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1023a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1023a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1020a	单项补体测定 (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1020a	单项补体测定 (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5001a	总 IgE 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5001a	总 IgE 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1025	C—反应蛋白测定 (CRP)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401014a	各种白介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1014a	各种白介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2018c	抗甲状腺微粒体抗体测定 (TMAb)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402041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抗 CCP 抗体)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00
250402035b	类风湿因子 (RF) 测定	胶乳增强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402017a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 (TGAb)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2018a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体测定(TPOAb)(化学发光法)		日	
250403026b	呼吸道合胞病毒抗体测定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荧光定量 PCR 法)	PCR-荧光探针法	1 个工作日	80
250403001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2
250403017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酶联免疫法	4 个工作日	60
N20000036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凝集法	1 个工作日	15
N20000036	梅毒甲苯胺红不加热血清试验 (TRUST)	凝集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3053b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凝集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403042a	细菌抗体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3004a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3
250403005a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3
250403006a	乙型肝炎 e 抗原测定(HBeAg)(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3
250403035b	病毒血清学试验	胶体金法	1 个工作日	25
250403019a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19a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19a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定 (Anti-HIV) (化学发光法)		日	
250403065b	各类病原体 RNA 测定 (荧光定量 PCR 法)	PCR-荧光探针法	2 个工作日	100
250403043c	抗链球菌溶血素 O 测定 (ASO)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403007a	乙型肝炎 e 抗体测定 (Anti-HBe)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3
250403009a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 (Anti-HBc)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3
250403010a	乙型肝炎核心 IgM 抗体测定 (Anti-HBcIgM)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6
250403010a	乙型肝炎核心 IgM 抗体测定 (Anti-HBcIgM)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6
250403014b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CV)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403076	肺炎衣原体抗体检测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403054	快速血浆反应素试验 (RPR)	凝集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3031b	腺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404012a	鳞状细胞癌相关抗原测定 (SCC)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02a	甲胎蛋白测定 (AFP)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2
250404001a	癌胚抗原测定 (CEA)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2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17	恶性肿瘤特异生长因子(TSGF)测定	速率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10a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09a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05a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06a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4015a	铁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501009b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仪器法)	仪器法	3-5 个工作日	60
250403042b	细菌抗体测定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20
250403028b	副流感病毒抗体测定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501036	其它病毒的血清学诊断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40
250501036	其它病毒的血清学诊断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日	4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7 个工作日	120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LC-MS/MS)	日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20
250404013a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60
250404013a	肿瘤坏死因子测定 (TNF)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6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20
250402002	抗核抗体测定 (ANA)	间接免疫荧光法	3 个工作 日	25
250403050b	肺炎支原体血清学试验 (其他免疫学方法)	间接免疫荧光法	2 个工作 日	20
250310022	血清脱氢表雄酮及硫酸 酯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32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LC-MS/MS)	作日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45
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00
H20000020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荧光 PCR 法	1 个工作 日	16
250310001a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32
250310011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 (T3)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25
250310014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 酸(FT3)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32
250310013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 (FT4)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32
250306009a	血清肌钙蛋白 I 测定 (定量、干免疫学方法或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 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H20000014	磷酸化 tau-181 蛋白检 测	单分子免疫法	10 个工作 日	400
自主定价	人磷酸化 Tau217 蛋白	单分子免疫法	10 个工作	400

			日	
H20000015	人 β 淀粉样蛋白 1-42	单分子免疫法	10 个工作日	400
自主定价	人 β 淀粉样蛋白 1-40	单分子免疫法	10 个工作日	400
自主定价	A β 1-42/ A β 1-40	单分子免疫法	10 个工作日	400
自主定价	人神经丝蛋白多肽	单分子免疫法	10 个工作日	400
250102035b	尿液分析(尿 9 联及以上)	干化学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101015c	血细胞分析(三分类以上)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203070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锥板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203071	全血粘度测定	锥板法	1 个工作日	26
250203072	血浆粘度测定	毛细血管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309004	血清维生素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45
250101005a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 镜检法	镜检法	1 个工作日	5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120
250302001a	葡萄糖测定	己糖激酶法	1 个工作日	5
250103002b	隐血试验(免疫学方法)	免疫学方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203011c	血小板聚集功能测定 (PAgT) (光电比浊法)	光电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25
250301014c	β 2 微球蛋白测定(其它 免疫学方法)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304009	全血铅测定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10
250304013b	微量元素测定(原子吸收法)	原子吸收法	2 个工作日	30
250305006a	血浆氨测定(酶法)	酶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305013b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定量)	凝集素亲和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307008	尿 α 1 微球蛋白测定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307007a	尿转铁蛋白测定	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307011b	尿 N-乙酰- β -D-氨基葡萄糖苷酶测定	MPT 底物法	1 个工作日	25
250307009b	β 2 微球蛋白测定	胶乳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5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70
250309005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LC-MS/MS)	3-5 个工作日	70
250309005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LC-MS/MS)	3-5 个工作日	70
250309005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LC-MS/MS)	3-5 个工作日	70
250309001	25 羟维生素 D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00
250310029	促红细胞生成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310008a	降钙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310039	血清胰岛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2
250310041	血清 C 肽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0

H20000027	总 I 型胶原氨基端延长肽测定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4
250311006	骨钙素 N 端中分子片段测定 (N-MID)	电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80
250401028a	铜蓝蛋白测定	免疫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401023a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透射比浊法)	免疫透射比浊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401014a	各种白介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2026b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5
250402006	抗双链 DNA 测定 (抗 dsDNA)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30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2a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1a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1a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0a	弓形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0a	弓形体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42b	细菌抗体测定	胶体金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403042a	细菌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3011	乙型肝炎病毒外膜蛋白前 S1 抗原测定	酶联免疫法	4 个工作日	20
250403019a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 (Anti-HIV) (化学发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光法)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荧光定量 PCR 法)	PCR-荧光探针法	3 个工作日	80
250403065a	各类病原体 DNA 测定 (荧光定量 PCR 法)	PCR-荧光探针法	3 个工作日	80
250403014b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 (Anti-HCV) (其他免疫学方法)	酶联免疫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404011a	糖类抗原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50
250403025a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5a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5a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5a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5a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5a	EB 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5b	EB 病毒抗体测定 (其他免疫学方法)	酶联免疫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501003	浓缩集菌抗酸菌检测	手工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501011	血培养及鉴定	仪器法	5-7 工作日	280
250501013a	结核菌培养 (手工法)	手工法	8 周	30
250501026	真菌涂片检查	手工法	1 个工作日	10
250501027b	真菌培养及鉴定 (仪器法)	仪器法	3-7 个工作日	60
250501031a	衣原体检查	手工法	1 个工作日	60

			日	
25050103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手工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501040	真菌 D-肽聚糖检测	光度法	2 个工作日	150
250501010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手工法	3-5 个工作日	5
250501008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 (MRSA、MRS)	手工法	3-5 个工作日	12
250502002b	常规药敏定量试验 (MIC) (仪器法)	仪器法	3-5 个工作日	100
250502003b	真菌药敏试验 (仪器法)	仪器法	3-5 个工作日	60
250502001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手工法	3-5 个工作日	40
25050103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手工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501034	支原体培养及药敏	手工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503008	β -内酰胺酶试验	手工法	3-5 个工作日	5
250503009	超广谱 β -内酰胺酶试验	手工法	3-5 个工作日	15
250403021a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3021a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307002b	肌酐测定	肌氨酸氧化酶法	1 个工作日	8
250308004b	淀粉酶测定	连续监测法	1 个工作日	15
N20000066	抗缪勒管激素 (AMH) 检测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182
250310023a	醛固酮测定	化学发光法	2 个工作日	32

			日	
250310043	血清抗谷氨酸脱羧酶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50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402016	抗心磷脂抗体测定 (ACA)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5d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 (小)	类卟啉显色法	3 个工作日	35
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403069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抗体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4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120
250310010	血清甲状腺素 (T4) 测定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25
250401014a	各种白介素测定 (化学发光法)	化学发光法	1 个工作日	60
250402038	抗角蛋白抗体 (AKA) 测定	间接免疫荧光法	3 个工作日	45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7 个工作日	120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LC-MS/MS)	日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305006a	血浆氨测定(酶法)	酶法	1 个工作 日	1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2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 作日	12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7 个工作	30

		(LC-MS/MS)	日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7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日	30
250309005a	血清药物浓度测定(中)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3-5 个工作日	70
250405003*1 0、 250405002*1 0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	免疫印迹法	1 个工作日	400
250402003b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 (抗 ENA 抗体)(七项)	免疫印迹法	3 个工作日	100
250103001b	粪便常规(仪器法)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8
250104014	阴道分泌物检查	镜检法	1 个工作日	7
250104003	脑脊液常规检查(CSF)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15
250102006	尿蛋白定量	邻苯三酚红钼法	1 个工作日	5
250101015c	血细胞分析(三分类以上)	仪器法	1 个工作日	20
250203080	血栓弹力图试验(TEG)	粘度测定法	1 个工作日	170
250402026b、 250402014	抗胰岛素抗体测定(其它免疫学方法),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胰岛细	化学发光法	3 个工作日	115

	胞抗体)			
250402014、 250402007	抗组织细胞抗体测定,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 (AMA)	间接免疫荧光法	3 个工作 日	45
250309007*1 0	血各类氨基酸测定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300
250309005e	高压液相分析 (HPLC) (指使用通用型 高压液相仪)	液相色谱联用质谱法 (LC-MS/MS)	7 个工作 日	120
250102021b	尿妊娠试验(酶免法或 金标法)	酶免法或金标法	1 个工作 日	15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要求：按现行的《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汇编（2014年）》和沪价 费[2016]11号《关于调整本市静脉输液等部分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及招标方相关收费标准明确折扣率。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收费标准调整，则按新标准根据投标人明确的折扣率执行。中标人最终收费=上海市医疗机构医疗服务项目标准收费*中标人自报收费折扣率。

(2) 检测项目清单折扣率必须相同。

(3) 投标报价为：9,000,000.00 元（预算金额）*折扣率。

四、付款方式：每月按照实际检验工作量按实结算

五、验收方式：招标人自行验收